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01,396,772.26 元人民币（下同）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7,582,453.65 元，资本公积金 614,628,873.67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,777.6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855.488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10,222.08 万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,999.68 万股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